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527号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6,754,4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75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记名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刘东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冯国华、肖立荣、董事邓明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韩敏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林小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116,321	99.8392	626,800	0.1580	11,312	0.0028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夏海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449,421	99.9231	234,200	0.0590	70,812	0.0179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293,721	99.8839	437,700	0.1103	23,012	0.0058

4、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335,621	99.8944	327,400	0.0825	91,412	0.0231

5、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335,621	99.8944	395,800	0.0998	23,012	0.0058

6、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293,721	99.8839	437,700	0.1103	23,012	0.0058

7、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4年度半年度利润分配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5,638,122	99.7186	1,113,899	0.2808	2,412	0.000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28,443	97.2368	1,188,600	2.5610	93,812	0.2022

9、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842,622	99.7702	840,999	0.2120	70,812	0.0178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418,621	99.9154	333,400	0.0840	2,412	0.0006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033,696	99.3143	2,649,925	0.6679	70,812	0.0178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010,696	99.3085	2,672,925	0.6737	70,812	0.0178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033,696	99.3143	2,649,925	0.6679	70,812	0.0178

14、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557,421	99.9503	111,300	0.0281	85,712	0.0216

15、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420,821	99.9159	253,900	0.0640	79,712	0.0201

1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794,663	99.5060	1,863,158	0.4696	96,612	0.02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林小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772,743	98.6251	626,800	1.3505	11,312	0.0244
2	关于选举夏海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105,843	99.3428	234,200	0.5046	70,812	0.1526
7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4年度半年度利润分配计划	45,294,544	97.5947	1,113,899	2.4001	2,412	0.0052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5,128,443	97.2368	1,188,600	2.5610	93,812	0.2022
14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46,213,843	99.5755	111,300	0.2398	85,712	0.1847
15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6,077,243	99.2812	253,900	0.5471	79,712	0.1717
16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451,085	95.7773	1,863,158	4.0145	96,612	0.20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12、13、14、15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8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大会还听取了2023年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杨雨竹、张安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24-028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原由:减少注册资本。

1、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关公告参见2024年6月27日公司发布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027)。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4672.77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9344.31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75.97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上海家化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59)。

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68,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2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5.9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1.13元/股,回购均价为44.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2,771,306.59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68,4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20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3,029,480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3,997,88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接待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399号双狮汇A座11F

(2)、申报期间:2024年6月27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021-35907666

(5)、联系邮箱:ir@jahwa.com.cn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证券代码:600315　编号:临2024-029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24年6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选举林小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上海家化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林小海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上海家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家化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家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选举夏海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委员,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附简历:

林小海简历:1971年生。华南理工大学轻化工程系学士。在中国快消品行业积累了30年丰富的线下和线上管理经验。1995年至2016年服务于宝洁公司,负责口腔护理及母婴护理品类、大客户团队、渠道管理、电商团队、市场营销部等,其中2014年至2016年在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担任大中华区营销总裁。2016年至2020年任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零售通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4年3月任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夏海通简历:1978年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专注于低温乳制品创新研发、生产及营销。1999年到2014年任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朴诚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简爱酸奶品牌创始人。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4-02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志坚先生主持,会议应当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为提高议事效率,提议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因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已经消除,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经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公司依法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4-02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已经消除,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以下简称"渤海信托案件")已经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公司依法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2021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2年4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撤销相关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满足了前述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要求,现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运行有效。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7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因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已经消除。

(二)公司已收到渤海信托案件二审终审判决且对公司的不确定性影响已经消除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系公司原大股东,由原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于2018年11月28日与渤海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于2018年12月5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为担保上述贷款,康美实业及相关方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中药城")、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商贸")、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国药中药")、许冬瑾等十五人向渤海信托提供了担保措施并签订相关协议。在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康美实业未按约定向渤海信托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各担保人也未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渤海信托对康美药业、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提起了诉讼。相关进展如下:

1、渤海信托案件已终审判决并进入执行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收到(2022)粤民终4309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渤海信托案件,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判决已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该案件于2024年1月26日进入执行程序,且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揭阳中院(2024)粤52执62号之六《执行裁定书》,揭阳中院裁定拍卖或变卖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中药被抵押的不动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2024年6月12日,康美中药城、世纪国药中药等分别向渤海信托发出《关于加快推动案件执行工作的协调函》,与渤海信托协商并以相关评估值为依据共同确认价格。2024年6月17日,康美中药城、世纪国药中药等分别就拍卖财产先行议价事项向揭阳中院回函,同意以拟拍卖财产的评估价为基础进行议价。2024年6月22日,揭阳中院发出通知书,如康美中药城、世纪国药中药等无异议,拟以渤海信托提出的价格为拍卖参考价分别进行拍卖,一拍是否降价另行通知。

此外,公司先后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9月3日、2022年10月29日、2023年8月17日、2024年5月18日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渤海信托案件的基本案情、一审判决、二审判决及预计负债计提等情况,分别在《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康美药业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等文件披露渤海信托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该案件所涉及的相关风险。

2、渤海信托案件确认预计负债

公司2022年度已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依据一审判决结果,以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中药被抵押的不动产账面价值为限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共计60,916.28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916.28万元,对公司的不确定性影响已经消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及《2022年年度报告》。

3、公司依法采取全部法律措施,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

公司原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22年9月17日,公司披露《康美药业关于康美实业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5):揭阳中院作出(2022)粤5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日,揭阳中院作出(2022)粤52破13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2023年4月8日,公司披露《康美药业关于法院裁定宣告康美实业破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揭阳中院作出(2022)粤52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破产。根据揭阳中院(2022)粤52破13号之一、之十四《民事裁定书》,康美实业管理人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4年4月25日审查确认两批共58家债权人,债权金额544.11亿元。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及世纪国药中药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相关规定就渤海信托案件所需承担的担保责任,向康美实业管理人申报债权,根据康美实业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情况,该申报债权被列为暂缓确认债权。依据康美实业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亳州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和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向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报债权情况的说明》,目前该担保债权被列为暂缓确认债权,后续如果康美药业三家下属公司就抵押物履行了清偿责任,则该债权在履行了抵押债权人同意、债权人会议核查和法院裁定程序后,将会得到确认。

综上,公司依法采取法律措施,已穷尽一切手段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

4、渤海信托案件责任人已被追究相关责任

渤海信托案件的责任人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行政机关及公司已向相关主体充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追偿经济损失。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因操纵证券市场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以及单位行贿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万元;公司原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许冬瑾及其他责任人员11人,因参与相关证券犯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中国证监会亦已对原实际控制人处以顶格的行政处罚。此外,康美药业因证券虚假陈述承担52,037名投资者损失总额24.59亿元,相关判决中已明确了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监高等应承担的责任比例。公司已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支付公司已承担的赔付款及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合计260,773.05万元,并于2024年3月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近期,该案件待法院排期开庭审理。

(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改善,核心主业情况持续向好

自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终结以来,经营情况持续向好,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487,401.61万元, 同比增长1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52.12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285.86万元,较上年同期-150,803.48万元相比减亏50.08%。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20,123.95万元, 同比增长5.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7.1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47.65万元,较上年同期-8,890.15万元相比减亏34.22%。公司核心主业中药板块收入贡献率自重整以来稳步提升,2020年至2023年及2024年第一季度贡献率分别为29.39%、37.88%、45.60%、47.84%及47.84%。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大幅恢复但仍有待进一步增强。

在经营业绩改善的同时,公司也逐渐恢复了行业的声誉。2023年度,公司获得"2023年广东省制造业500强""2023年广东省医药行业统计先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202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1.46、速动比率为0.86,均较破产重整前大幅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公司信用情况已逐步恢复,公司迎来高质量发展的转折点。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已经消除;公司渤海信托案件已确认预计负债,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已经确定;公司前期已及时披露诉讼进展,依法依规及时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渤海信托案件相关责任人已被追究法律责任;康美实业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已通过司法程序向康美实业管理人申报债权,已穷尽一切手段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已于2021年底完成破产重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改善,核心主业情况持续向好。经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进行逐项自查,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况已经消除,且不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风险提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42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智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共青城坤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相关股东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回购计划实施回购,不以公司是否为A股上市公司亦或被终止上市而作为是否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之依据。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子议案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应当符合"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或其他条件,并应当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经统计,公司股票在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 最高收盘价为2.53元 (2023年6月14日收盘价), 公司股票2024年5月31日的收盘价为1.19元,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所规定的回购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4,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1日-2024年9月20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6/3,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1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369.6682万股-4,739.336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6%-1.7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3198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在二级市场进行出售。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况,所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后续用于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最终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11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7,393,36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1.7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11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3,696,68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8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约23,696,682股至47,393,365股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回购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上述变动仅为测算数据,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